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重整及法院接收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正式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材料，重庆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5）渝 05 破申 224 号）。公司重整申请材料被重庆五中院接收后，公司将继续依法依规推进重整相关工作。

2、公司重整申请是否被重庆五中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自行申请重整的情况

2023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2 日，前述议案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1 号）、《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71 号）。

鉴于公司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重整涉及大量前期准备工作，同时为充分识别公司的重整价值、提高重整工作效率，公司根据重庆五中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在重庆五中院完成预重整备案登记。经主要债权人同意，公司聘任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联合担任公司预重整辅助机构。预重整期间，公司在预重整辅助机构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

重整各项工作。截至2025年2月28日，《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重组协议暨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表决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25日、2025年3月4日披露的《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组会议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9号）及《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6号）。

2025年4月7日，公司正式向重庆五中院递交重整申请材料。2025年4月8日，重庆五中院审查后接收公司重整申请材料（案号：（2025）渝05破申224号）。2025年4月9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发来的传票，传票载明，重庆五中院定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公司申请破产重整的听证会。届时，公司将按时参加听证会。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二级市场有关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0日